

紧急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

冀财社〔2020〕6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0〕64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资金补助数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地落实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预算收入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1）。

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7〕55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 附件: 1.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 码	项目名称	合 计	其中				备注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 达资金	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 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 移支付（用于 困难群众）	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 移支付（用于 优抚对象）		
滦县	13022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74	2280	470	129	146	249	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 移支付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民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p> <p>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p> <p>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p> <p>4. 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滦州市财政局文件

滦财社[2020]11号

签发人：葛秋钧

滦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上级直达资金的通知

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果，现下达上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附件：详见附表及文件

冀财社[2020]57号 冀财社[2020]58号
冀财社[2020]60号 冀财社[2020]61号
冀财社[2020]62号 冀财社[2020]63号
冀财社[2020]65号 冀财社[2020]69号

(此页无正文)



附：

序号	文号	单位	文件名称	金额（万元）
1	冀财社 [2020]57号	卫健局	关于将2020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180（直达资金），237
2	冀财社 [2020]58号	医保中心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79
3	冀财社 [2020]60号	人社局	关于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304
4	冀财社 [2020]61号	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249
5	冀财社 [2020]62号	社保局	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25
6	冀财社 [2020]63号	社保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17
7	冀财社 [2020]65号	社保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633
8	冀财社 [2020]69号	卫健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625.06